

附件 1

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三）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县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五）负责指导和开展县的妇幼保健健康训练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县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各乡镇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六）负责本县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七）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八）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九）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掌握全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质量、存在问题、并发症及并发症发生乃至转归情况，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优生咨询工作，掌握人口质量，为提高人口素质服务。

（十）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等。

二、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9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妇产科、孕产保健科、妇女保健科、检验科、超声科、产房、药房、挂号收费室、行政后勤。

本单位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单位收入总表

[212007]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196.42							1,978.08				2,215.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5							7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5							7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0							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3.87							1,838.08					
02	公立医院	4,016.87							1,801.0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016.87							1,801.08				2,215.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212007]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196.42	4,19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5	78.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5	7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0	7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3.87	4,053.87	
02	公立医院	4,016.87	4,016.87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4,016.87	4,016.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64.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4.00	6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00	6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12007]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55	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		
30302	退休费	2.08	2.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0.4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12007]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12007]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4,196.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5	
卫生健康支出	4,053.87	
住房保障支出	64.00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55	2.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	2.5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4196.42 万元，同比去年无数据比较，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单位未启用一体化系统，预算由寻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编。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06%，事业收入 1978.0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47.1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其他收入 2215.7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2.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4196.42 万元，同比去年无数据比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本单位未启用一体化系统，预算是由寻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编。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96.4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9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33.6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8.55 万元，公立医院 4016.8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98.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661.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33.6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6%。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宫腹腔镜系统及配套设施一套、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全数字化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儿童康复设备。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寻乌县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4196.4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4 年整体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 年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0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0 万元，其中：0 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0 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落地，增进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

（2）立项依据：依据是《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寻乌县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文件和法规。

（3）实施主体：寻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妇女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等。

(5)实施范围：寻乌县城乡常住人口及在我县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0-6岁儿童、孕产妇人群为重点。

(6)本年度预算安排：240万元

(7)绩效目标：

（一）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服务人口15万
- 2、质量指标：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进人民健康。
-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90\%$ 。
- 4、成本指标：240万元。

（二）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符合条件的居民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社会效益：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增进人民健康、实现卫生公平的重大举措。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未列支该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新车，也未报废处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公立医院事业收入是指门诊及住院的药品收入、医疗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主、护理费、床位费、手术费等)、材料费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

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此块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共同承担，按人口数拨款，2023年人均标准提高到80元，其中县级财政负担4元/人。

（六）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是指艾滋病防治、精神障碍防治、计划免疫、其他传染病防治等补助。

（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是指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院的人员经费补助，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公积金、养老保险、乡镇补贴、遗属补助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